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公司拟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通知”中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包括：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涉及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数据的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二)、财务报表格式通知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a)、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b)、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2)、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3)、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应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c)、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d)、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